

花蓮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訂修正)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二、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
- 三、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態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109 年 4 月 10-12 日

伍、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 樓第二會議室

陸、研習課程：初階培訓課程 24 小時（如附件一）

柒、參加對象

- 一、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
- 二、校內無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教師之學校。
- 三、曾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
- 四、參加初階培訓未結業需補訓人員。
- 五、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
- 六、名額為 35 名，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之。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結訓後通核發初階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
- 二、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優先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是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2809818）完成報名手續（<http://inservice.edu.tw>）。

拾、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支應。

拾壹、獎勵：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貳、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初階培訓課程（24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2. 新聞事件之處理、危機溝通技巧。 3. 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4.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4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附件二

花蓮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培訓地點：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主講人	時數
109 年 4 月 10 日 (五)	08:30-08:50	報 到	輔導室	
	08:50-09:00	開 幕 式	教育處長官/ 熊湘屏校長	
	09:00-10: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0:30-10:40	休 息	輔導室	
	10:40-12: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2:10-13:30	午 餐	輔導室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5:00-15:10	休 息	輔導室	
	15:10-16: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09 年 4 月 11 日 (六)	08:50-09:00	報 到	輔導室	
	09:00-10: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一)	新北市張其清 課程督學	2
	10:30-10:40	休 息	輔導室	
	10:40-12: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二)	新北市張其清 課程督學	2
	12:10-13:30	午 餐	輔導室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一)	新北市張其清 課程督學	2
	15:00-15:10	休 息	輔導室	
	15:10-16: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二)	新北市張其清 課程督學	2
109 年 4 月 12 日 (日)	09:40~10:00	報 到	輔導室	
	10:00~11:3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一)	陽明大學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2
	11:30~13:00	午 餐	輔導室	
	13:00~14:3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二)	陽明大學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2
	14:30~14:40	休 息	輔導室	
	14:40~16: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2
	16:10~17:00	綜合座談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1
	17:00~17:20	閉 幕 式	教育處長官/ 熊湘屏校長	